房 屋 租 赁 合 同

2026 年 4 月 29 日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泰兴市民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泰兴市根思中路60号

联系人：戴萌

邮政编码：225400 联系电话：17751636759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泰兴市曾涛路162号

联系人：丁俊元

邮政编码：225400 联系电话：15190608228

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5年第14号）市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甲方将泰兴市枕淮路西侧综合楼租赁给乙方用作办公用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到现场查勘了房屋，对房屋现状进行了充分了解，确认了房屋租赁范围、面积，认可了房屋现状及租赁要求，自愿按现状承租房屋。

一、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泰兴市枕淮路西侧（枕淮路2号），建筑面积约：5819㎡。

（二）房屋已通水、电，乙方为办公使用需要，需安装网络宽带等其他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三）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列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交还房屋的验证凭据。

（四）乙方对承租房屋现状已充分了解并认可，对承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生产等一切行政领域的问题亦予以认可，自愿签署本协议。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租期3年，自2026年4月29日起至2029年4月28日止。

三、房屋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每年132060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零陆佰元整）（含增值税），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将每年租金按年一次性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上述租金不包括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网络费、电话费、垃圾费等费用）。家具、设备清单详见附件1、附件2。

四、甲方责任：

（一）依本合同约定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二）不得干扰乙方对房屋的正常使用。

（三）租赁期内，如因政策需要或单位改制、房屋出售等行为致使房屋产权发生转移的，租赁关系随之转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五、乙方责任：

（一）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甲方缴纳租金。

（二）租赁期内，乙方为房屋的实际管理人，配合甲方做好房屋的日常维修和保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三）租赁期内，乙方须保证安全使用房屋，保证财物安全及用水、用电、用气及消防安全，如发生问题尤其是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房屋造成影响带来损失，乙方须照价赔偿。

（四）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六、租赁合同到期合同乙方不需要续租的，乙方应当在租赁合同到期之日起10日内将房屋交还甲方。乙方交还承租房时，应确保房屋内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废弃物品、生活垃圾等），承租房屋合同附件物品完好齐全。

若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按租赁期尚未履行的期间占整个租赁期的比例向乙方退还该笔租金。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保证本合同所述房屋甲方有权出租，若本合同所述房屋发生产权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转租、转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本合同所列通讯地址为各方准确联系地址，相关文书送达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其本人；联系人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指定联系人。任何一方地址、联系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九、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充分阅读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完全知晓并充分理解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对合同所列条款均表示认同，不存在任何的疑问，自愿接受并遵守本合同所列内容，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泰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盖章即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泰兴市民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6年 4月 29日

签约地点：泰兴市根思路 60 号

附件 1

枕淮路西侧（融合法庭）家具清单

序号	部位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法庭一	法官台	4500*880*900	张	1
		法官椅	680*600*1700	张	1
		法官椅	680*600*1600	张	2
		书记员桌	2000*800*760	张	1
		书记员椅	550*530*1160	张	1
		当事人椅	550*530*1160	张	4
		当事人桌	2400*700*760	张	2
		旁听席座椅	1800*550*1100	张	4
		法庭隔断	6940*230*950	张	1
2	法庭二	法官台	4500*880*900	张	1
		法官椅	680*600*1700	张	1
		法官椅	680*600*1600	张	2
		书记员桌	2000*800*760	张	1
		书记员椅	550*530*1160	张	1
		当事人椅	550*530*1160	张	4
		当事人桌	2400*700*760	张	2
		旁听席座椅	1200*550*1100	张	6
		旁听席座椅	1800*550*1100	张	3
		法庭隔断	8000*230*900	张	1
3	法庭三	法官台	4500*880*900	张	1
		法官椅	680*600*1700	张	1
		法官椅	680*600*1600	张	2
		书记员桌	2000*800*760	张	1
		书记员椅	550*530*1160	张	1
		当事人椅	550*530*1160	张	4
		当事人桌	2400*700*760	张	2
		旁听席座椅	1200*550*1100	张	6
		旁听席座椅	1800*550*1100	张	3
		法庭隔断	8000*230*900	张	1
4	调解室（五间）	调解桌	2400*1200*760	张	5
		调解椅	常规	张	25
		等候椅	1780*600*820	张	4

附件 2

枕淮路西侧（融合法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安检机	海康威视	ISD-SC6550S-H4CV	套	1
2	安检门	海康威视	ISD-SMG533L-N	台	2
3	鞋底金属探测器	海康威视	ISD-SMD200	个	1
4	手持金属探测器	海康威视	ISD-SMH002	个	6
5	访客机	海康威视	DS-K5022C	台	1
6	人脸采集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UCTV02-S	个	1
7	律师人脸通道	海康威视	DS-K3B223C	套	1
8	人员人脸通道	海康威视	DS-K3B223C	套	1
9	高清人脸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145EVWDV3-IZS/JM(2.7-13.5mm)	台	1
10	人脸采集装置	海康威视	DS-K1F600U-D6E-IF	台	1
11	超脑	海康威视	DS-8632N-X9	台	1
12	人脸门禁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K1T673M	台	13
13	双门磁力锁	海康威视	DS-K4H250BDC	台	13
14	全彩半球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CD2345CV5-L	只	19
15	室外枪机	海康威视	DS-2CD2245CV8-L	台	13
16	64 路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96128N-I24R-V4	台	1
17	高清人脸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145EVWDV3-IZS/JM(2.7-13.5mm)	台	12
18	核心交换机	H3C	LS-7500 16 万兆+24 千兆电+24 千兆光	台	1
19	核心交换机	H3C	LS-5130S	台	1
20	汇聚交换机	H3C	LS-5500V3-54S-SI	台	1
21	楼层交换机	H3C	LS-5130S-52S-EI-R	台	3
22	交换机-设备网	H3C	S5024PV5-EI-HPWR	台	4
23	POE 交换机-监控网	H3C	S5048PV6-EI-PWR	台	1
24	防火墙	网御	Power V6000-F8000	台	1
25	防火墙	网御	Power V6000-FWG1000ZX	台	1
26	电话交换机	华为	华为 U1960 主机，IAD132-32S	套	1

27	庭审智能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PT3D40MP	台	12
28	全景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XA2146F-ISSP	台	3

附件 2

枕淮路西侧（融合法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29	前端存储卡	闪迪	128G 专业级	张	15
30	同步录音话筒	海康	DS-QAIG14＋跳线	套	24
31	调音台	雅马哈	MG16	台	3
32	数字音频矩阵	ITC	TC-2350B	台	3
33	功率放大器	ITC	TS-DP440	台	3
34	吸顶音箱	ITC	TS-208R	只	8
35	网络电源时序器	ITC	TS-820	台	3
36	显示器	三星	S24R352FZC	台	15
37	审判员 HDMI 分配器	迈拓维矩	4K60	台	3
38	液晶电视及支架	海信	海信 R65+支架	台	6
39	简易科技法庭组件	航星	庭审 V4.0、存储、拼接、公告	庭	3
40	书记员电脑	联想	M660	台	3
41	打印机	HP	A4	台	3
42	法庭机柜	图腾	22U	台	4
43	手机信号屏蔽器	国产	220V	台	3
44	精密空调	艾晨数能	BA005FA1E02	套	1
45	UPS	雷诺士	W10KL	套	1
46	42U 机柜	图腾	42U	台	2

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书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泰兴市民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工作的具体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加强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甲乙双方就乙方承租泰兴市枕淮路西侧（枕淮路2号）房屋承租期内安全签订责任书。

一、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消防法和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租赁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对租赁的房屋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查安全隐患，保障其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汛、防灾、用电、用水、用气等安全工作，严禁“三合一”，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和随意加大用电负荷，确保安全用电。严禁在房屋内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负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四、乙方发现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五、乙方不能私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设备，需要进行装修的不得影响原有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六、甲方必要时可对乙方承租区域内进行安全检查，对乙方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必须按整改要求及时

整改。因乙方拒不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乙方未遵守上述1～6条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乙方或者第双方生命、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6年 4月29日